## 表 027150-S-1 水泥處理土壤施工抽查標準表

	X 02/130 B 1 水池处在工家地上和宣保十次										
,	施工流程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 處置方法	管理紀錄	備註		
施工前	資料送審	施工及品質 計畫	符合實際操作項目及相關規定。	*施工前	文件審閱	1次	不得施作	計畫送審表/ 核 備文函			
	材料送審	產品材料審查	依據第 02715 章第 2.1 節規定水泥、土壤 粒料、瀝青材料等產品。	*施工前	文件審閱	1次	重新改善	材料設備送審表/ 核備文函			
	施工氣候	氣溫	5℃以上時方可施行,雨天不得施工。	*施工前	溫度計量測	1次	不得施作	水泥處理土壤施 工抽查紀錄表			
	路基整理	原有路基	包括路肩須先予整形並加滾壓,使其線 形、坡度及橫斷面符合。	*施工前	契約圖規定	1次	重新改善	路基整理施工抽 查紀錄表			
	土壤搗碎	過篩	須至乾重全部通過 25mm 篩及至少 80% 通過 4.75mm 篩,惟不包括存留於 25mm 篩以上之卵石或石塊等。	不定期	契約圖規定	每次	重新改善	水泥處理土壤施 工抽查紀錄表			
		刮鬆及搗碎 之長度	以不超過於2個工作天內,所能鋪築完之 數量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次	重新改善				
	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 全衛生	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 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。	施工前1 次	目視	1次/批	修正改善	準備作業安全抽 查紀錄表			
施工中	撒佈水泥 及拌和	撒佈長度	應以能在同一工作天內鋪築完成為原則。	不定期	依契約圖說	每次	重新改善	水泥處理土壤施 工抽查紀錄表 水泥處理土壤施 工抽查紀錄表			
		含水量	擬予拌和之路基土壤,其含水量>最佳含水量2%以上時,撒佈工作不得進行。	*施工中	檢驗	每次	重新改善				
		拌和	須反覆拌和,使水泥與土壤充分均勻混合 為止。拌和均勻後,即斷面予以整形。	不定期	契約圖說	水泥撒佈	重新改善				
		灑水	混合料須以拌和機具予以拌和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次	重新改善				
	滾壓	每層厚度	滾壓鬆方<30cm,並應下層養護完後,方 可鋪築上層。	*施工中	目視	每次	重新改善	」水泥處理土壤施			
		所得密度	大於依AASHTO T134所得最大乾密度 95%。	*施工中	試驗	每次	重新改善			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 處置方法	管理紀錄	備註
	表面整形	滾壓	應鋪平、刮鬆厚度約2cm,光滑緊密之表面,不得有裂縫、凹凸不平或材料浮鬆等,須於2hr內完成。		契約圖	每次	重新鋪平	水泥處理土壤施 工抽查紀錄表	
	表面檢視	高度差	應以3m長直規,沿平行路中心線或以樣板沿斷面,其高度差<1cm。	不定期	量測	每段	重新改善		
施	養護	瀝青養護法	先將表面浮鬆雜物清掃潔淨,在基底層完成24小時內,於其上澆鋪MC-70或乳化瀝青材料,只須表面蓋滿,不得過多溢出。	不定期	契約圖	每次	重新改善	水泥處埋土壤施 工抽查紀錄表	
工中			得先酌予灑水,使其充滿表面空隙,維持 恰當之含水量,以防瀝青材料之滲透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次	重新改善		
	保護	基、底層	掩蓋砂土一層厚度至少10cm。	不定期	量測、目視	每次	重新改善	<b>小</b> 沿 走 珊 L 撞 坎	
	重新鋪築	底層	未壓實前因雨受濕,使含水量超過限度 時,該地段須予以重行鋪築。	*水泥撒 佈後	量測	每段	重行鋪築	水泥處理土壤施工抽查紀錄表	
	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 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。	每週至少 督導2次	目視	2 次/週	修正改善	一般性作業現場 安全衛生抽查紀 錄表	
	開放交通	交通	所有路段在施工期中及養護期間內,必須 封鎖交通,養護期滿後,始可開放通車, 並將路肩邊坡等予以整修。	不定期	契約圖	養護後	重新改善	水泥處理土壤施工抽查紀錄表	
	保養	水泥土壤	如有損壞,須予以修復,以全厚度翻修辦理,修復部份均勻表面,且堅實耐用。	*驗收前	目視	每段	重新修復	水泥處理土壤施 工抽查紀錄表	

┃\*為檢驗停留點(或註明: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「不定期」外,餘皆為檢驗停留點)

※選擇性依照工程需求判斷是否需要